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通过决议, 同意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玉英女 士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杨玉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 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杨玉英女士由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 事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 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